

交易陷阱面面觀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年10月18日

➤ 課程目的

使年長者、婦女族群簡要瞭解公平會主管法規內容及業務職掌範疇，並藉由不實廣告、假安檢(摸彩)真行銷、變質多層次傳銷等案例介紹，提升與會人員對相關消費議題的認知程度，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管法規架構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公平交易法

限制競爭行為

- 獨占
- 結合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
- 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 不實廣告
- 仿冒
- 不當贈品贈獎
- 營業誹謗
-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可能與公平會業務職掌有關的交易陷阱



不實廣告

假安檢(假摸彩)真行銷

違法多層次傳銷

常見不實廣告案件類型

表示或表徵（下同）使人誤認已取得特定獎項，以提升商品（服務）之地位者。

實際附有條件、負擔、期間或其他限制等，而表示或表徵未予明示者。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係特定商品（服務）之獨家供應者。

表示或表徵使人誤認商品具有特定功能，且差距逾越一般或相關大眾所能接受程度者。

使人誤認商品（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者。

就贈品（或贈獎或抽獎）活動之內容、參加辦法等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明示者。

使人誤認給付一定價格即可獲得所宣稱之商品（服務）者。

說明商品（服務）有一定效果，而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

➤ 現行法制對不實廣告之規範

- 政府部門專業分工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 有特別法規定的廣告行為，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論處究責
- ✓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定處理

▶ 非公平會主管之不實廣告類型

違法類型	主管機關
食品、藥品、療效	衛生福利部
一般商品標示	經濟部
菸酒	財政部
就業或招募員工	勞動部
旅遊服務	觀光局
證券期貨	金管會
立案補習班	教育部
移民廣告	內政部
不動產經紀業廣告	

➤ 假安檢真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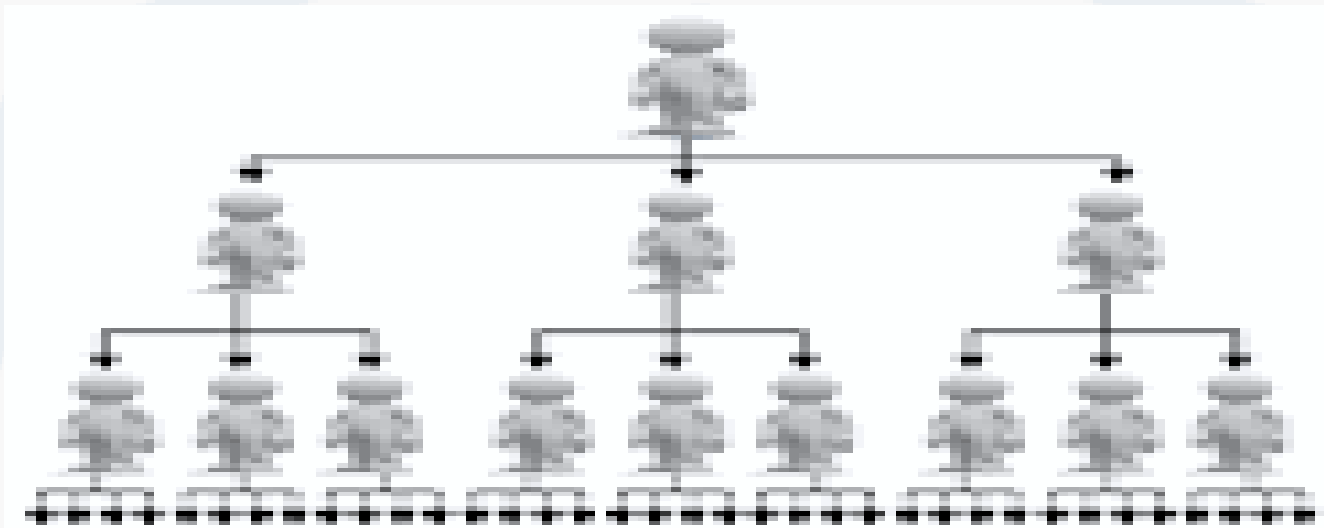
- 訪問購買問題—瓦斯防爆器一定要裝嗎？
- ✓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手法
 - 藉**瓦斯安全檢查**、**防災宣導**等名義或機會，使年長、婦女消費者誤認。
 - 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功能、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使消費者誤認者。
- 瓦斯防爆器安裝後，我可以退貨嗎？
- ✓ 消保法第19條
 -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
 - 收受商品後 7日內，退還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

➤ 假摸彩真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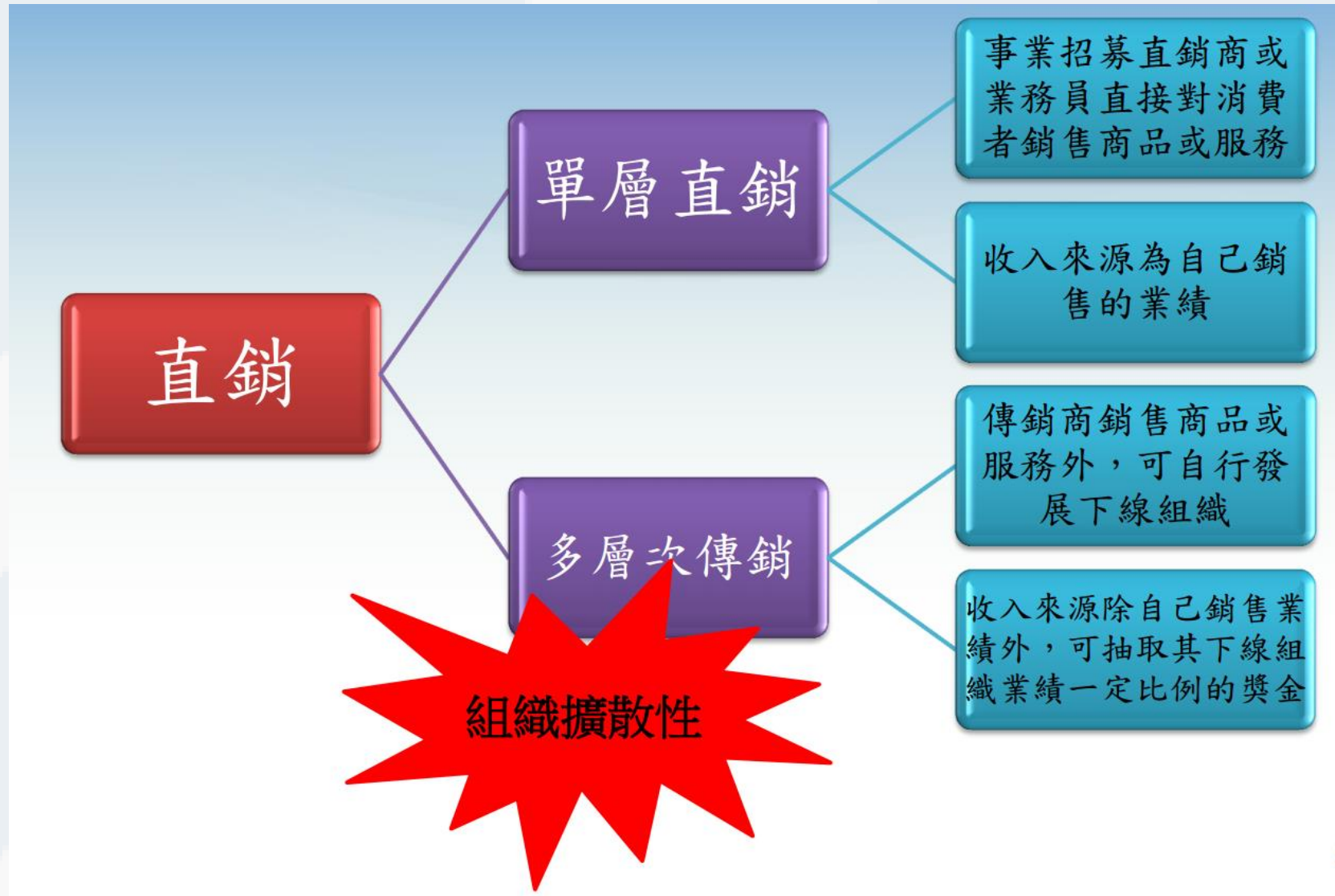
- 淨水機銷售業者與牛排館合辦摸彩活動，參加者紛紛接獲中獎通知，宣稱25,800元的淨水機可以用3,999元的優惠價加購……

多層次傳銷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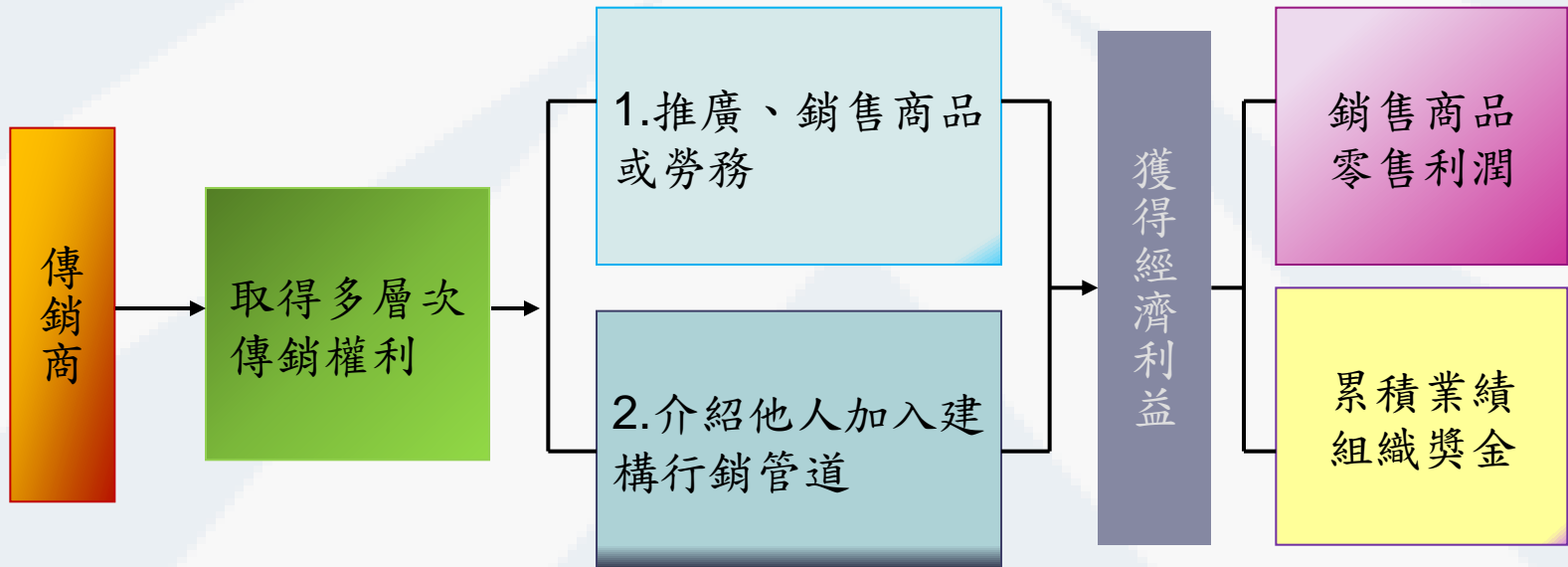
- 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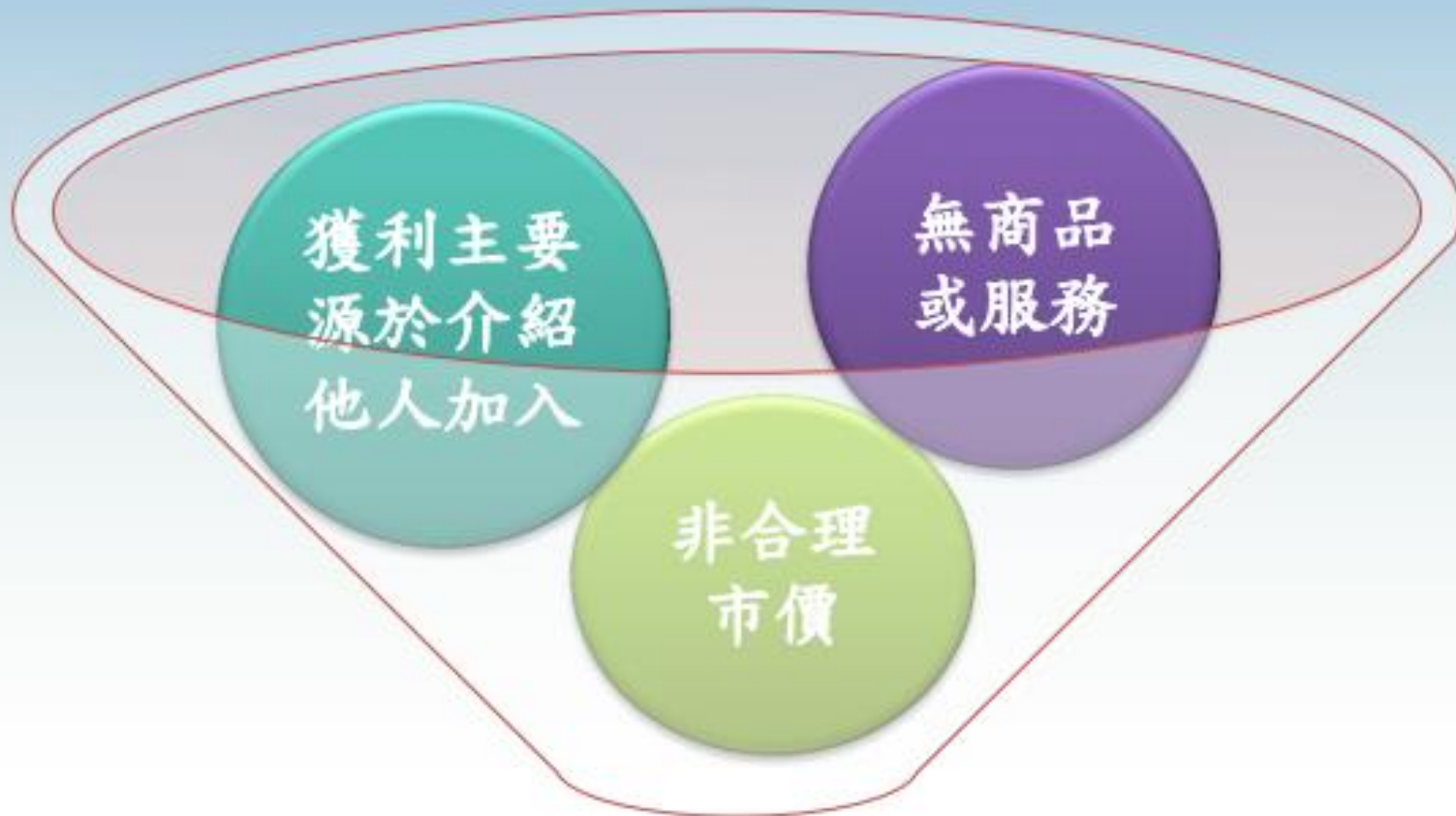


直銷與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流程示意圖





變質多層次傳銷

- 阿財久未連繫的前同事某天跑到公所來找他參與一個賺錢的機會，說是只要拿出6千多元，就可以擁有一個現正流行的網路部落格和一個號碼球，之後如果某些特定數字的號碼球再發出去的話，就可以領到好幾筆的獎金，算起來比定存還優。同事又說，要領獎金的話，就要再多介紹幾個人來買，而且要加入就要快，不然要等很久才領得到獎金……

多層次傳銷的 重要知識！

你都知道了嗎？



Q&A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一、5 個判斷原則：

- 1 是否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 2 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 3 是否須繳交高額入會費、認購高金額商品或非短期售罄商品。
- 4 是否提供完整書面參加契約，且載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
- 5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二、2 個提醒：

- 1 須深思熟慮，勿因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加入！
- 2 確實瞭解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保存參加契約及交易憑證！

Q2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 (辦理退出退貨) ?

無論您是因為……

人情壓力下簽約但還沒付款!

業績不好想離開了!

單純想轉換跑道!



您都可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豁免違約金!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傳銷事業不得：

- 1 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貨。
- 3 不當扣發傳銷商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依參考範例填寫後，正本寄至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會。

參考填寫範例：

1 解除契約範例
(訂約日起30日之猶豫期間內)

馬上了解

2 終止契約範例
(30日之猶豫期間經過後)

馬上了解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退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解除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包括加入購買之輔銷商品（條列品項及數量）及傳銷商品品項計有_____（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

一、 法令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二、 範例參考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退出退貨範例說明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締結參加契約，本人決定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貴公司終止契約退出貴公司傳銷組織，另本人擬辦理退貨退款，傳銷商品品項計有_____（條列品項及數量），請貴公司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處理。

備註：傳銷商辦理終止契約應以書面通知為之，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於填寫內容後正本寄至該多層次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交易委員會。

Q3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契約書很重要喵!

-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 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簡易圖表請參閱下一頁)

猶豫期間(訂約日起30日)內提出退出退貨

是

否, 已超過30日

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

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

返還全額價金

事業須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退費, 但得扣除:

- 1 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退貨「服務」
(例如: 課程)

退貨「商品」
(例如: 食品)

商品自可領取之日起
已逾6個月?

否

是

以原購價格90%退費

事業須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退費, 但得扣除:

- 1 商品的價值減損。
-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事業得依契約
約定不予退貨。



以A先生為例…

4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傳銷商，繳交300元入會費，共購買5,000元食品，並領到1筆500元獎金。

A於4月20日解除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

B公司應於5月20日前(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

- 1 受領A先生退貨並返還5,000元。
- 2 返還300元入會費。
- 3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300-500=4,800$

如果商品毀損滅失，
則無法退費！

A於6月5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30日後)

B公司應於7月5日前(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

- 1 以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但得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即 $5,000元*90%-價值減損$ 。
- 2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90%-商品價值減損-500$

商品不同價值減損
亦有不同，事業倘
有價值減損標準，
應載明於參加契約



A於12月1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後)

因A先生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
B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費。

如果B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網路空間、學習課程等)而不是「商品」(例如食品、化粧品等)，則A先生購買之「服務」不受6個月不得退貨之限制！



Q4

滿18歲、未婚，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 二、民法上「成年人」為年滿20歲，所以18歲之未婚者，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喔！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加入前須深思熟慮，勿因會場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而衝動加入
- 瞭解多層次傳銷行為相關規範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掌握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
- 詳閱參加契約及事業手冊，妥善保存相關交易憑證



加入多層次傳銷 謹、慎、行！



- 適當運用各項諮詢及申訴管道

公平交易APP

106年12月27日上架於Android「Google Play」及ios「App store」，設有「檢舉信箱」、「法規專區」、「宣導專區」及「最新消息」等專區，歡迎下載。



Android



ios



諮詢服務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洽詢本會
 - 公平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 專線：(02)2351-7588 轉 380；(02)2351-0022
 -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專線：(07)723-0022

家事不分性別

共同參與 一起分攤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廣告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